

合同编号： 京疾控合同总【2026】1075

开荒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开荒服务委托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 包 人： 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荒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全意

受托方：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1号院1号楼3层301

法定代表人：张磊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办公区基本情况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为综合性有偿服务。

第二章 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中心新址院区 9 栋主体楼宇及附属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2.4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5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

积约 3.93 万平方米。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新址项目在装修后的第一次全面清洁服务，使用专业设备和方法对物体及其表面进行清洗、清除污染物，使其达到清洁卫生状态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除尘、除胶、除漆、除水泥渍、擦拭、刮洗、抛光、结晶等作业，以及设备安装后进行一次性除尘清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的全面清洁：室内区域、设备用房、附属用房（食堂、车库、收发室、人防工程）、实验室、电梯厅、走道、楼梯、卫生间、茶水间、设备层等。停车场、景观小品、水池、明沟等室外区域。以及内墙、外墙、幕墙、天花、吊顶、风口、管线桥架等高处区域并借助攀登或悬吊设备才能清洁的部位。

第三章 服务标准

第五条 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专业标准。

第六条 执行《北京市高处悬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等作业要求。

第四章 服务委托时间

第七条 本合同服务委托时间拟定2026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场）。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结算

第八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是指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开荒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

3.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格）：¥99526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

第九条 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开荒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乙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财政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待资金到账后开始进行支付，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以便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通过电子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开荒服务费用。

第六章 各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以及招标需求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现场解决。

2. 向乙方提供开荒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存放场地等条件。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对开荒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规范开展开荒服务，确

保安全。

3. 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管理，确保其在服务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办公区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保密、节约能源和资源、垃圾分类等各项规章制度。

4. 负责严格落实在服务范围内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保密、消防安全等工作。

5. 因乙方违规作业、安全管理疏漏、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作业人员、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或产生各类安全、财产损失的，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以及善后处置工作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七章 通知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有关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及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发生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等情况，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1. 甲方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电话：010-64407304

邮编：101520

2. 乙方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1号院1号楼3层301

电话：010-83520826

邮编：101100

第十三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重大疫情）以及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公证机关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双方应协商决定部分免除履行义务、延期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延迟方的合同义务不得免除。

第十七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

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关于本合同费的 10%的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对方赔偿。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处罚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符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条款如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悖的，该条款无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